

[ntba.tw](http://ntba.tw)



1100173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  
日期: 2021年2月4日 下午 06:28  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t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1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2" <kimberly.twtw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
附加檔案: 1100120.pdf  
主旨: 法官學院110年3月9日至12日(共4日)辦理「110年第1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【第1-1期及第1-2期】

線上報名:

[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SignupEdit.aspx?TRAINING\\_CLASS\\_CODE=110B48001](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SignupEdit.aspx?TRAINING_CLASS_CODE=110B48001)

聯絡人: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: 02-23881707#68

傳真: 02-2388170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
承辦人：林欣宜

電話：02-88664433#639

傳真：02-88661511

電子信箱：aliclelin@judicial.gov.tw

1100120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己字第110000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（110）年3月9日至12日（共4日）辦理「110年第一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【第1-1期及第1-2期】，請轉知貴會律師報名，並請將研習人員名冊於2月18日前上傳本學院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研討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本次研習共有兩期（課程內容不同），【第1-1期】於本年3月9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10日（星期三）；【第1-2期】於3月11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請於報名表選填研習期別（亦可兩期皆參加），研習期間內未能到場上課，應依規定向本學院辦理請假手續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3樓301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
（三）3月9日攜大件行李及行動不便者得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接駁車，發車時間上午9時45分，其餘研習人員請步行前往（約300公尺）；3月11日無接駁車，請研習人員自行前往。

（四）為利課前通知聯繫，請研習人員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email帳號。

二、隨文檢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一份。

三、本學院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.judicial.gov.tw/>（法官學

院研習課程報名)，承辦人：林欣宜組員，電話：(02) 8  
866-4433分機639，傳真：(02) 8866-1511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  
副本：

院長周占春

110 年第 1 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【第 1-1 期及第 1-2 期】

日期：【第 1-1 期】110 年 3 月 9 日(二)~110 年 3 月 10 日(三)

【第 1-2 期】110 年 3 月 11 日(四)~110 年 3 月 12 日(五)

地點：法官學院 301 教室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)

【第 1-1 期】110 年 3 月 9 日 (星期二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
09:30-09:50	報 到	
10:05-12:00	溝通技巧— 法院與社會之溝通	鄭法官昱仁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司法院司法與社會對話小組
12:00-	午餐及休息	
14:00-17:00	起訴狀一本與預斷排除 --以起訴書的撰寫為中心	許教授家源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
17:00	晚 餐	
【第 1-1 期】110 年 3 月 10 日 (星期三)		
07:30-08:30	早 餐	
09:00-12:00	『促進理解、減少負擔： 如何擬定好的審理計畫?』 -從活用協商程序及審前會議到證據裁定 及排定證據調查順序-	張發言人永宏 司法院發言人室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郭皓仁律師 義謙法律事務所 王教授正嘉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
12:00-	午餐及休息	
14:00-17:00	『促進理解、減少負擔： 如何擬定好的審理計畫?』 -從活用協商程序及審前會議到證據裁定 及排定證據調查順序-	
17:00	晚餐及賦歸	
【第 1-2 期】110 年 3 月 11 日 (星期四)		
07:30-08:30	早 餐	
09:00-12:00	『相互理解、創造共享價值：如何與 國民法官溝通互動?』 -從審前說明、釋疑、照料到不當資訊的排除-	主持人 蘇院長素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講座 廖法官健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金教授孟華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李諮商心理師明慧 雙和醫院精神科
12:00-	午餐及休息	
14:00-17:00	『相互理解、創造共享價值：如何與 國民法官溝通互動?』 -從審前說明、釋疑、照料到不當資訊的排除-	與談人 陳主任檢察官竹君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林律師俊宏 義謙法律事務所
17:00	晚 餐	
【第 1-2 期】110 年 3 月 12 日 (星期五)		
07:30-08:30	早 餐	
09:00-12:00	模擬法庭常見出證爭議問題 處理探討	文法官家倩 臺灣高等法院 陳法官思帆 司法院刑事廳
12:00-	午餐及休息	
14:00-17:00	裁判員制度電影賞析與 議題討論	吳法官志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7:00	賦 歸	
備註	※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研習期別 承辦人：法官學院學務組林欣宜組員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*639。	

「110 第 1 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【第 1-1 期】及【第 1-2 期】」

律師公會報名表

➤ 研習期間：【第 1-1 期】11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

【第 1-2 期】110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

➤ 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 3 樓 301 教室

班別代碼：110B48001

服 務 機 關			
編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號	
報 名 期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第 1-1 期】(3/9-3/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第 1-2 期】(3/11-3/1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期皆報名		
姓 名		職 稱	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
※ email 電子信箱	為利課前聯繫通知，請務必填寫 email。 _____		
餐 飲 調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開班日晚間 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盒(西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餐
搭 車 調 查	因車輛座位數有限，僅供攜大件行李、行動不便者搭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9 當日上午 9 時 45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搭乘專車 若自行開車前來，本學院 B1 有停車場可供研習人員停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搭專車		
其 它 事 項			
以下欄位，如您曾經參加本學院研習並填列相關資料，除資料異動外，可無需填列。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
聯 絡 電 話	O:	H:	手機:
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	N:	電話:	手機:
備 註	本項資料授權法官學院同仁於研習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，並於研習結束後將本資料整卷歸檔。		

註：一、報到當日(僅 3/9)請自行至本學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，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300 公尺)，若要搭乘本學院專車，請於 3 月 9 日當日上午 9 時 45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搭乘接駁車。研習人員請攜帶通知錄取之調訓公文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本報名表資料，請承辦人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前至本學院網站

<http://tpi.judicial.gov.tw/> (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) 上傳研習人員資料，以利人數統計。

三、上述資料請詳實記載，並隨時更新資訊。

四、本學院承辦人：林欣宜組員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 分機：639

傳真：(02)8866-1511

承辦人姓名、聯絡電話：